

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56 号楼 1-2 层、57 号楼 1-4 层

建设性质：新建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56 号楼 1-2 层、57 号楼 1-4 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投产后进行单体燃烧试验、可燃性试验、氧指数试验、热辐射通量试验、难燃性试验、耐燃时间试验、耐火极限试验、混凝土抗渗试验、防水卷材试验、砂子试验、水泥试验、混合料试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

局关于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3〕0041号）。

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为2023年7月，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1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以及环保措施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燃烧试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一氧化碳、苯乙烯。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氧化碳、氯化氢、苯乙烯经收集后通过楼顶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与经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后进入楼顶布袋除尘器二次处理的颗粒物一同经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乐店第二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噪声源较少，各类实验仪器设备噪声值较低，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的风机、以及部分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了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试验样品和燃烧试验残渣、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中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经过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中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污水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刘海亮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 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5201072 366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授	13301001 563	
余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	18618289	
张立慧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高工	18614034 606	
石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 公司	经理	13041000	